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李猛	因公出差	张德生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安泰	600408	安泰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郭全虎
电话	0354-7531034
传真	0354-753678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1.6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洗选、焦炭及其制品、电力、矿渣细粉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公司炼焦采用的是 JN60-6 型焦炉，设计产能为 240 万吨/年，产品主要销售给钢铁企业；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86MW，其中包括：2×3MW 煤气发电机组、1×6MW 煤气发电机组、2×6MW 煤矸石发电机组、2×25MW 煤气机组以及 1×12MW 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所发电量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80 万吨矿渣细粉生产线采用的是先进的新型立式辊磨粉磨工艺，产品生产成本低，经济效益良好，广泛用于建筑等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底完成重大资产置换。本次置换前，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烧结矿和生铁业务，高炉设计产能为 94 万吨/年；烧结设计产能为 200 万吨/年；本次置换后，公司不再从事烧结矿和生铁业务，同时增加了 120 万

吨/年 H 型钢的生产和销售业务。H 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H 型钢代表了建筑材料市场的发展方向，是极具潜力的钢材品种。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6,617,133,261.41	7,760,828,105.15	-14.74	7,569,188,785.99
营业收入	2,369,539,264.89	3,357,249,307.77	-29.42	4,483,766,36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99,162.53	-680,314,834.53	不适用	-242,990,5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837,093.13	-702,736,541.03	不适用	-272,778,2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320,389.67	1,500,843,422.01	3.03	2,178,814,61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54,738.89	-754,889,758.87	I 不适用	376,867,523.79
期末总股本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0.00	1,006,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8	不适用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8	不适用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36.82	增加39.31 个百分点	-10.55

###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3,123,606.91	722,407,878.60	340,010,554.22	893,997,22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373,628.96	5,225,604.93	-105,747,780.70	379,794,9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0,372,042.47	4,244,476.00	-97,502,657.97	-134,206,86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4,953.65	-77,263,993.21	65,989,367.00	-171,955,159.03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4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13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质押	315,738,000	境内自然人
陈继		12,464,851	1.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庆桃		11,000,000	1.0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金弛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13,389	0.44	0	未知		其他
鲍利兴		4,235,400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洪平		3,722,781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韩朝东		3,544,366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俞菡		3,000,0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日昇		2,977,255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林晓菊		2,837,4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年来，面对极其不利的市场环境和金融环境，公司上下同心，克服重重困难，艰苦奋斗，共渡难关，主动应对焦化、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持续低迷的新常态，克服资金紧张匮乏，原料供应艰难等不利因素，科学优化生产组织，适时调整经营计划，强化内部管理，力推降本增效，通过各项积极应对措施基本保证了公司生产的稳定顺行和平衡过渡。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焦炭 119.34 万吨、生铁 40.89 万吨、烧结矿 1.5 万吨、H 型钢 19.32 万吨、电力 3.34 亿度、矿渣粉 25.40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0 亿元，同比减少 29.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8 亿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8 亿元。

##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介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易高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同时增加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详见年报全文附注之“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强调事项段中提到的应收关联方款项问题，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 2015 年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8 个月内，以每月向本公司支付现金、提供所需产品或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予以偿还。本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切实履行还款承诺，尽早收回欠款，降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监事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风险因素。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3